附件2

云南省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标准模板

BSZN-XXXXXX—2016

普通护照签发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

×××年×月×日发布

**普通护照签发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常住户口属于玉溪市辖区范围的公民、所属部队或者工作单位驻地在我市的现役军人，可根据需要向户籍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因私普通护照。

申请人需本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户籍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现场签名、采集指纹，并回答有关询问。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新平县公安局。

四、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真实、齐全，不属于法定不准出境情形的。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公安局办证大厅（新平县古城街道新平大道29号）

六、申请材料

普通护照申领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变更 | 重新办理 | 延期 | 依申请注销 | 依据 | 备注 |
| 1 | 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 纸质 |  |  |  |  |  |  |  |  |
| 2 | 居民身份证 | 原件 |  | 1 | √ |  | √ |  |  |  |  |
| 3 | 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光面彩色照片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4 | 《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5 |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6 |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7 | 异地申请的，需提交居住6个月（含）以上的《居住证》。（省内异地就近申请的申请人；省外年满60周岁、换补发的申请人）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8 | 加急申请的，需提交加急证明文件（规范规定的内容）。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日

八、审批收费

160元/本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签发普通护照

送达方式：可自行前往县局、市局、省厅出入境部门领取，也可选择邮政快递送达。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地址：新平县公安局办证大厅。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二）受理

新平县公安局办证窗口接到申请后，材料齐全即时受理。

（三）审批

窗口受理后通过公安内网将受理数据上传玉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进行审批。

（四）制证

省厅出入境管理局通过公安内网收到玉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审批数据后进行制证，并按照申请人领证意愿将证照寄往受理单位或通过邮政快递将证照直寄申请人。

（五）发证

自受理后15日（不含证照邮寄时间）可自行前往县局、市局、省厅出入境部门领取，也可选择邮政快递送达。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新平县公安局办证厅

2.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7-6282063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

地址：新平县公安局办证厅。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打新平县公安局办证厅电话查询。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普通护照。自受理后15日（不含证照邮寄时间）可自行前往县局、市局、省厅出入境部门领取，也可选择邮政快递送达。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新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新平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电话投诉：(0877)7013844。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新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通讯地址：玉溪市新平县古城街道新平大道29号；邮政编码：6534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下载地址：<http://zwfw.yn.cn/yxxp/icity/project/>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国家工作人员

材料不全出具《补办件通知书》

骗办证件移交办案部门

信息校对

是

省厅制证

否

否

窗口发证

产生报警事件

产生报警事件

材料归档

审批

材料归档

详录

调查

打印回执单缴费单

申请人缴费

申请人至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民警作收费

确认签署受理意见

是否批准

符合要求

按要求递交单位同意办理普通护照证明

是

否

是

否

不予受理

弄虚作假

否

通报相关

单位或部门

是

需核查或未处理报警事件

无

有

是

将申请信息录入系统并采集现场人像以及申请人指纹